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秉军先生、胡军先生、马军先生、马恩彤女士、韦剑锋先生、谢剑琳女士、线恒琦先生、陈敏女士和魏莉女士共九人。应表决董事九人，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秉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转让扬州声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泰达”）向扬州市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扬州声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扬州声谷”）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预计无收益，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扬州声谷股权。

截至2014年4月30日，作为产业基地首发项目申报建手续的主体，扬州声谷资产中主要构成是货币资金12,627.46万元和长期应收款26,476.50万元，长期应收款系广陵城建应付的产业基地首发项目委托投资建设运营结算款，其中土地费用2,854.29万元，建设成本20,785.44万元，项目管理费及固定收益为2,836.77万元。根据《委托协议》，2008年至2014年，扬州泰达已确认了全部项目管理费及固定收益6,227.15万元；负债中主要是应付票据12,500万元和其他应付款4,276.04万元，其中应付扬州泰达4,072.03万元。扬州泰达已如期实现受托投资建设运营产业基地首发项目经营目标，本次股权转让是按照《委托协议》履行产业基地首发项目受托投资建设的移交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扬州声谷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 043 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

根据评估结论，扬州声谷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22,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款为 22,000 万元。并约定广江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7 日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扬州声谷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二个月内向扬州泰达支付所欠负债 4,072.03 万元。

董事会认为：扬州泰达已如期实现受托投资建设运营产业基地首发项目经营目标。因扬州声谷是承载产业基地首发项目报建手续的主体，本次股权转让是按照《信息服务产业基地首发项目委托投资建设运营协议》履行产业基地首发项目受托投资建设的移交手续。

股权转让完成后，扬州声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相关营业利润不会有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投资 3,482 万元建设宝坻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后期工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宝坻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后期工程，并由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后期工程项目在原有填埋库区进行扩建，分三期依序实施。项目预计总占地面积 24.63 万 m²，预计填埋量 400 吨/天，服务年限为 16 年（已运营 4 年）。项目总投资 3,482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7%，回收期 9.17 年，投资利润率 8.46%。该项目投资风险可控，经济上合理可行。

董事会认为：投资该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环保领域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影

响力，导致稳定收益型产业占公司收入结构的比重将有所上升，有利于保持公司业绩的稳健增长。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拟投标即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参与即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公开招标，竞标金额拟为 3-5 亿元。

若泰达环保成功中标，后续项目的投资建设事宜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讨论，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16 日